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5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生
訴訟代理人　蘇俊誠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林宗逸
　　吳昱傑（原名吳岱霖）

　　吳柔紗
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翁子清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莊閔茹
訴訟代理人　王翊瑋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蔡馨玫
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信麒
0000000000000000
　　謝承翰
　　黃信元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正皓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鄭賀文
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　　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旻